

臺北市政府 109.12.10. 府訴二字第 1096102203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852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建築物一般清潔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。前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6 月 20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960845912 號函（下稱 109 年 6 月 20 日函）寄至訴願人設立地址（新北市五股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，通知訴願人由負責人或指派勞工事務主管人員攜帶相關資料，於 109 年 7 月 2 日上午 10 時至原處分機關勞動權益中心受檢；該函於 109 年 6 月 23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如期受檢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9 年 7 月 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96087112 號函（下稱 109 年 7 月 3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由負責人或指派勞工事務主管人員攜帶相關資料，於 109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 時 40 分至原處分機關勞動權益中心受檢；該函於 109 年 7 月 8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如期受檢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有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拒絕、規避或阻撓檢查之情事，乃以 109 年 7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90006 號函通知訴願人命其立即改善，並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109 年 7 月 24 日送達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拒絕、規避或阻撓檢查屬實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項次 72 規定，以 109 年 9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8521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，原處分主旨漏載處分內容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119569 號函更正在案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09 年 9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9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，為貫徹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，設勞工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專設檢查機構辦理之；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亦得派員實施檢查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檢查員執行職務，應出示檢查證，各事業單位不得拒絕。事業單位拒絕檢查時，檢查員得會同當地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強制檢查之。檢查員執行職務，得就本法規定事項，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、紀錄、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。如需抽取物料、樣品或資料時，應事先通知雇主或其代理人並掣給收據。」第 80 條規定：「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(勞基法)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72	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動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。	第 80 條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

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(節錄)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對於規避勞動檢查並非故意違反，請准訴願人指派勞工事務主管出席受檢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動檢查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6 月 20 日函、109 年 7 月 3 日函及其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對於前開事項並非故意違反云云。按直轄市主管機關為貫徹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，得派員實施檢查；檢查員執行職務，得就勞動基準法規定事項，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、紀錄、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；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且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73 條、第 80 條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為實施勞動檢查，先後以 109 年 6 月 20 日函、109 年 7 月 3 日函通知訴願人攜帶相關資料，於 109 年 7 月 2 日、7 月 13 日至指定地點受檢。上開 2 函業載明如負責人無法前往，請受託人員攜帶證件等受檢等內容，並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之設立地址寄送，分別於 109 年 6 月 23 日、7 月 8 日送達，有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簽名之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訴願人既已收受並知悉勞動檢查通知事宜，惟訴願人未於指定日期由負責人自行或委託他人前往受檢，亦未檢送相關資料至原處分機關，致原處分機關無從查核其有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等事項。是其有規避原處分機關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，而有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復查訴願人係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即有依同法第 73 條等規定接受主管機關實施勞動檢查之法定義務，惟如前述，訴願人既已收受並知悉勞動檢查通知事宜，未於指

定日期由負責人自行或委託他人前往受檢，亦未檢送相關資料至原處分機關，即難認其無故意或過失。至訴願人表明受檢意願一節，亦僅為事後改善作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